

輔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

111年4月20日110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0月5日11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本校執行研發成果運用符合公平效益原則，防止不當利益輸送，並建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規範，依據行政院「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輔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之規定，訂定「輔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本校研究暨產學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負責下列各項事宜：
 - (一)訂定管理機制或規範。
 - (二)受理或管理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與相關資訊申報及揭露。
 - (三)受理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爭議案件。
 - (四)負責重大案件內外部通報事宜。
- 三、本要點所稱之研發成果運用管理，係指將歸屬本校之技術研發成果(含智慧財產)授權或讓與企業利用，包括提供技術服務或材料。
- 四、本要點所稱當事人，係指以下各款之人：
 - (一)本校研發成果之創作人。
 - (二)本校智慧財產權申請、維護、讓與及移轉授權等作業相關人員，係指本校執行前述業務之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
 - (三)與被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單位機構，有利益關係者。本要點所稱當事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當事人之配偶。
 - (二)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四)由當事人、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本校技術移轉對象。但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五、本要點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 (一)財產上利益：動產、不動產、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與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二)非財產上利益：係指有利執行業務同仁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承接本校研發成果運用業者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 六、本要點所稱利益衝突，指以下各款情形：
 - (一)將本校研發成果以授權、讓與或信託方式，轉予關係人，使當事人或關係人獲得利益之情事。
 - (二)智慧財產權申請、維護、讓與及移轉授權之作業相關人員，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其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
 - (三)當事人或其關係人藉由研發成果，提供予廠商或使用該成果籌設公司。
- 七、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與被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

業間有下列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 (三)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單位知悉研發成果創作人或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應要求其迴避。
- (四)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當事人得向研發處申請其迴避。

八、本要點所稱資訊揭露與迴避義務管理，指以下情形：

- (一)研發成果之創作人於申請研發成果運用時，應填寫「輔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迴避自我檢核表」，揭露前條所述之利益衝突情事；倘有利益衝突情事，當事人應自行迴避或促請其關係人迴避。
- (二)當事人辦理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會議時，遇可能發生之利益衝突情事有迴避之虞，應填寫「輔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揭露單」自行揭露並迴避或經智慧財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智財委員會)審議認定應迴避者，當事人不得參與該個案研發成果運用管理之會議。
- (三)本校發生有利益衝突或有應迴避而未迴避情事發生經檢舉之利益衝突案件時，檢舉人應填妥資訊揭露通報表，併同佐證資料遞交研發處，研發處經彙整檢舉資料提請智財委員會審議利益衝突案件。
- (四)當事人依本要點揭露之個人資料，除法定應公開事項或應陳報主管機關或補助、委託、出資機關外，均屬機密不得公開，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護。

九、本要點所訂利益衝突處理及資訊揭露相關事項，應由研發處進行內部控管。

十、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審議會議之召開：

以下情形應由研發處將案件提送智財委員會進行審議，並應提供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未依第八點規定主動揭露之情形。
- (二)對於當事人是否應予揭露資訊或迴避有爭議或疑義。
-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情事發生。
- (四)接獲檢舉案件：惟檢舉人應使用真實姓名並檢附證據，以書面向研發處提出；其以化名、匿名為之或無具體事證者不予受理。

研發處受理後應以書面敘明檢舉事由及證據，通知被檢舉人限期提出書面答辯，再彙整當事人揭露資訊或檢舉資訊提請智財委員會審查。智財委員會得邀請當事人、關係人、相關學者專家、法律專業人士列席，並應將事實與認定理由載明於記錄，如當事人確有利益衝突或獲取不當利益之情事者，智財委員會應提出本研發成果運用案之後續建議處理方式，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職員工評審委員會依本校「教師倫理守則」學術倫理之規範、「教職員工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議處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當事人及相關單位。

十一、當事人若不服審查與議處結果，應於接獲通知後14日之內向人事室提出書面答辯申覆，逾期則視同接受智財委員會審查及相關會議之議處結果。

十二、違反本要點之當事人，除依審議或申訴結果由人事室依相關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做出適當懲處或處置外，並應負擔所衍生之民事、刑事和行政責任。

十三、研發處得會同相關單位，不定期於校內舉辦研發成果管理與利用之利益迴避、資訊揭露及保密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

十四、研發處應對利益衝突審議案件之件數與結果，定期公告在研發處網頁。有違反本要點

之案件，由研發處進行內部通報，經研發處專案簽陳校長核示，如經認定有違反本要點之重大情事時，得由本校向有關機關進行外部通報。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